

中文界面諮詢委員會工作小組會議

第 7 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6 年 6 月 10 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 3 時正

地點：香港理工大學電子計算學系 PQ703 室

出席者：

陸勤教授（召集人）

文映霞博士

秦德超先生

張群顯博士

黃耀堃教授

黎達橋先生

簡錦源先生

梁慰恩女士

公務員事務局法定語文事務部
高級法定語文主任

梁仲民先生

教育局
教育主任

甄焯輝先生（秘書）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系統經理

列席者：

熊丹女士

香港理工大學

許大鵬先生

蒙納成像香港公司

羅國洪先生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高級系統分析員

郭浩然先生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系統分析員

缺席者：

李健康先生

鄧佩玲博士

張穎之女士

藺蓀博士

**議程(1)：通過 2016 年 4 月 22 日第 6 次中文界面諮詢委員會
工作小組會議記錄**

1. 與會者通過第 6 次中文界面諮詢委員會工作小組會議記錄，無須修改。

議程(2)：新議事項

**(a) 審議《香港增補字符集》字符增收申請
(工作小組文件編號 2016/14)**

2. 秘書向與會者匯報文件內容。自工作小組第 6 次會議後，共收到 14 個字符增收申請。該 14 個字符未見於《香港增補字符集》，但都已收錄於 ISO/IEC 10646 國際編碼標準字集，當中 10 個屬大五碼基本字，全部無須增收。陸勤教授建議秘書處可為某些申請字符準備相關資料，以考慮是否以橫向擴展 (Horizontal Extension) 方式增補這些字形。

**(b) 討論《香港增補字符集 – 2015》
(工作小組文件編號 2016/15)**

3. 陸勤教授向與會者匯報《香港增補字符集 – 2015》編訂工作的進展，並建議在第 3.6 段加入“HB0-XXXX”字源資料格式。 秘書處

[會後註：秘書處建議工作小組作出考慮，以決定《香港增補字符集 – 2015》附表字符所採用的字形是否應與《香港增補字符集 – 2008》一致，以保持穩定性。]

**(c) 討論《香港電腦漢字參考字形》
(工作小組文件編號 2016/16)**

4. **陸勤教授**向與會者匯報《香港電腦漢字參考字形》編訂工作的進展。在增加字例方面，**張群顯博士**提出，由於有關字例列印出來的大五碼中文字形解像度低，不宜用作比較說明。**陸勤教授**同意，認為可以選用其他字例。**黃耀堃教授**建議可就“台宋”等術語簡稱加以說明；**秦德超先生**則建議整理會議的討論內容，以“常見問題”形式提供資料供各界參考。與會者贊同這些建議。**梁仲民先生**補充說，教育局的電腦系統遵從《香港電腦漢字字形參考指引》，學校教學則參考《常用字字形表》。

議程(3)：其他事項

5. 與會者續議上次會議未完成的討論，以回應市民對字形提出的意見。兩次會議的綜合結論載於附件。
6. 與會者又討論了市民及團體較早前對《香港電腦漢字參考字形》擬稿提出的意見，所得結論會在編訂工作中跟進。
7. 餘無別事，會議於下午 5 時 30 分結束。

議程(4)：下次會議日期

8. 下次會議訂於 2016 年 7 月 22 日舉行。

副本送：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顧問服務及營運）／
中文界面諮詢委員會主席

助理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資訊科技策略）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2016 年 6 月

檔號：GCIO 61/61/1/9/2

第 6、7 次會議關於字形意見的討論結論

一、第 6 次會議

文件：其他事項 (c) 一些字形意見的整理

1. 「𧪗」(U+4E84)：左部的末筆修改為提。
2. 將「番」的上下部件明顯分開，並所有含此部件的字保持一致。
3. 「辰」：兩筆「一」都與「厂」接觸，並所有含此部件的字保持一致。
4. 將「礪」(U+7921)的字形修改為「礪」。
5. 「竊」(U+7ACA)：跟從《常用字字形表 2000》，不修改目前的字形。
6. 「賣」(U+8CE3)、「贖」(U+8D15)、「贖」(U+8D16)：跟從《常用字字形表 2000》和《康熙字典》，不修改目前的字形。
7. 「𧪗」(U+99A7)的左下部部件：改為和其他含此部件的字一致。
8. 「芝」(U+827A)等字的上部部件：根據 *HKSCS-1999* 和 *HKSCS-2008*，不作修改。
9. 「莹」(U+83B9)的上部部件：改為直豎。
10. 「邻」(U+90BB)和「铃」(U+94C3)中「令」的第三劃：為簡化漢字，不作修改。
11. 「骏」(U+9A8F)右部部件「夂」的第三、四劃：為簡化漢字，不作修改。
12. 「渙」(U+205EB)的第七、八劃：改成和「換」(U+63DB)一致。
13. 「廉」(U+20A8A)的第三劃：改成和「兼」(U+517C)一致。
14. 「𧪗」(U+23033)的第 12 劃：不作修改。

15. 「斲」(U+230BC)的左上部件：根據 *HKSCS-1999* 和 *HKSCS-2008*，不作修改。
16. 「謹」(U+27AF4)的右上部件：根據 *HKSCS-1999* 和 *HKSCS-2008*，不作修改。
17. 「衡」(U+275FE)的「𠄎」部件：根據 *HKSCS-1999* 和 *HKSCS-2008*，不作修改。
18. 「瓠」(U+24B0F)和「瓠」(U+270D2)的部件「𠄎」的直筆：改為向下穿出，和其他含此部件的字保持一致。
19. 「娉」(U+217B2)的右上部部件：改成部件「𠄎」(《香港電腦漢字字形參考指引》部件序號：553)。
20. 「丕」(U+4E15)：將上部「不」和下部「一」改成明顯分開。
21. 「𠄎」的內部：第7次會議進一步討論。

二、第7次會議

文件：其他事項 (b) (跟進第6次會議 其他事項 (c))

1. 「𠄎」內目前不一致：

- 「𠄎」：𠄎 (U+820B)、𠄎 (U+4EB9)、𠄎 (U+6596)、𠄎 (U+74BA)
- 「𠄎」：𠄎 (U+7228)、𠄎 (U+91C1)、𠄎 (U+864B)、𠄎 (U+7202)

經討論，決定統一為「𠄎」。

3. 直（勾）與直彎（勾）：

a. 最後一筆直彎（勾）及其相關部件：

i) 「流」的右下部件：改為有勾，含此部件的字保持一致。

ii) 「電」的下部部件：改為有勾，含此部件的字保持一致。

iii) 「七」（《香港電腦漢字字形參考指引》部件序號：33）：改為有勾，含此部件的字保持一致。

「切」的左部：保留目前的字形，不作修改。

iv) 「屯」：改為有勾，含此部件的字保持一致。

「頓」的左部：讓右，改為「屯」。

b. 非最後一筆的直（勾）

i) 「求」：改為有勾，含此部件的字保持一致。

ii) 「木、本、末、未」：保留目前的字形，不作修改。

iii) 「示」：保留目前的字形，不作修改。

c. 「乚」和「𠂇」

i) 「選」：保留目前的字形，不作修改。

ii) 「蠶」：保留目前的字形，不作修改。

d. 「匕」類部件

i) 「老」：改為有勾，含此部件的字保持一致。

ii) 「死」：保留目前的字形，不作修改。

iii) 「旨、疑、熊」：保留目前的字形，不作修改。

iv) 「能」：保留目前的字形，不作修改。

e. 「麟」左部的「匕」（）：讓右，改為「𠂔」。